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1)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4) 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建議；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vestech-holdings.com)刊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的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細則」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細則；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通過增加數額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總數，而該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的20%（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新細則，當中已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的10%（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總裁(「總裁」))

田一好女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鄧澍煒先生

曾少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7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18樓02-03室

- (1)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4) 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建議；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 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iii) 續聘核數

董事會函件

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iv)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v)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新股份。該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而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99,888,000股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9,977,6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99,888,000股股份。待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9,988,8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增加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現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相關授權授出的權限之日。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9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陳錫強先生（執行董事）及韓銘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

陳錫強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已經提名委員會審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陳錫強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陳錫強先生及韓銘生先生持續對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有效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尤其是，鑒於韓銘生先生在會計、企業融資、投資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而有關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判斷，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貢獻，董事會信納韓銘生先生具備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見解、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錫強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為董事。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自身重選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陳錫強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重選連任投贊成票。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一項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所提供之初步估計審計費用，約為1.15百萬港元至約1.25百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資源水平後釐定及入賬，並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業務活動之規模及性質與目前可得資料相比不會出現重大差異；於審計過程中不會有任何重大事宜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對所需審計時數產生重大影響；經核定之管理賬目及完整填妥之審計明細表，

董事會函件

於審計團隊展開年度審計工作之初可供審計團隊查閱，且適當人員會提供協助以配合審計工作。除非上述任何因素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上文所披露之估計審計費用存在重大差異。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關於電子或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ii)讓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現有細則持有庫存股份；(iii)使股東能夠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就新股認購要約支付認購款項；(iv)允許股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做好準備；及(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的新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抵觸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在上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前，現有細則將繼續維持有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知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二零二五年年報（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investech-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investech-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享有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續聘核數師；(3)重選退任董事；及(4)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所有股東寄發詳情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由其股東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購回。

2. 購回之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現有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99,888,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19,988,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的10%，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現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限之日。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源自股東一般授權的購回授權所賦予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彈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將其作為庫存股重新登記至自身名下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中止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

5. 董事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現有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

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主要股東王大權先生（「王先生」）直接持有59,7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89%。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王先生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如購回授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條款獲批准），則王先生之股權將由約29.89%增加至約33.2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此項股權增加將引致王先生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會觸發王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25%。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3600	0.2850
六月	0.4350	0.2900
七月	0.5100	0.3550
八月	2.0000	0.5100
九月	2.0800	1.0000
十月	1.6900	1.2100
十一月	1.4500	1.1600
十二月	1.3000	0.98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2000	1.0600
二月	1.1700	0.8300
三月	1.0900	0.5000
四月	1.1000	0.450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00	0.6000

10.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66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規劃及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已超過十年。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網絡產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受聘於通用電氣公司、Cas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及 Infa Telecom Limited 等多家跨國企業並擔任亞太地區高級行政職位。

陳先生現時為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股東。彼亦為本公司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td.、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威發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威發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滬威網絡系統有限公司、威發（西安）軟件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越南）有限公司。

陳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現有細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按月支付。陳先生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20,783,7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權益，包括(a)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5,505,941股股份（由於陳先生擁有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70%權益）；(b)陳先生直接持有的5,241,850股股份；及(c)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36,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其他重要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及(iv)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陳先生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47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羅定市委員會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得專業會計學榮譽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韓先生擁有超過17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下列於聯交所GEM或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
- (ii)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於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8）；
- (iii)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於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及
- (iv)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於曼納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6）。

此外，韓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取消上市）（「廣州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獲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廣州基金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起，韓先生已獲委任為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40）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韓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根據現有細則，韓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韓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按月支付。韓先生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重要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韓先生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如因該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而導致現有細則的條款序號出現變更，則新細則中經修訂的條款序號亦應相應變更（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

附註：新細則以英文編寫而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	<p>(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p> <p>...</p> <p><u>「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守則，包括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其他守則或指引；</u></p> <p>「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緊密聯繫人」指與任何董事相關的「密切聯繫人」應具有相同的指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但就細則98(G)而言，交易或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安排屬關連交易上市規則所指，與該詞具有相同涵義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為上市規則所定義；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 <p>「公司代表」指根據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p> <p>「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予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p> <p><u>「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u>「《電子交易法》」指《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u>「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p> <p><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9A(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p> <p><u>「通知」指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p> <p><u>「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3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p> <p><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p> <p><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u>「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p> <p>「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經不時修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p> <p>「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及</p> <p><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及</u></p> <p><u>「書面」或「印刷」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B)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所不一致：</p> <p>...</p> <p>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文義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一</p> <p><u>倘《電子交易法》第10條及第11條對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p> <p><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u></p> <p><u>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任何必要的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或規例；</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u>對會議的提述：(a) 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 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E條延期或更改的會議；</u></p> <p><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u></p> <p><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與會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p> <p><u>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u>本細則中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之情況下適用。凡提及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之「地點」，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相關條款中所述之「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形式之會議（以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為準）。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均應詮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於上下文顯屬無關、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表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款之有效性或解釋；</u></p> <p><u>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u></p> <p><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p> <p><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p>...</p> <p>(F) 特別決議及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B) <u>在法規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根據法規及/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購買其本身股份作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持作庫存股的一切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須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惟須始終遵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之規定,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公司法明確規定者除外)。在法規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C) <u>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u></p> <p>(D) <u>[預留]</u>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儘管有公司法第96條的規定)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以致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p> <p>(E) <u>[預留]</u>根據本條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可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1.	<p>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因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使其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無論如何，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該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p>
14.	<p>(C) 除非登記冊根據《公司法》關閉，否則股東名冊和分冊(視情況而定)應在每個工作日上午10點至中午12點之間開放，供股東在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或根據《公司法》在百慕大保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根據《公司法》，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可以在指定報紙和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任何其他報紙上發布通知後或通過以聯交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和方式，在董事會決定的每年不超過整整三十(30)天的時間或期間關閉以供檢查，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為免生疑問，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有權要求查閱股東名冊內與該人士有關的任何記載，且無須支付費用，在查閱過程中，該人士可複製任何有關記載。</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5.	<p><u>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及遞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根據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不時規定或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較短期限(倘有關期限適用)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該持股人可在獲轉讓時(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該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使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6.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證或任何形式的證券以有紙形式發行，則有關證書所有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 (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印章，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或加印於股票)。
17.	若發行股票，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19.	如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有關費用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數額) 費用 (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就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 (如有) 及在磨損或塗污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21.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協定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書面通知 (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協定並要求滿足或履行及擬出售違約股份) 起計十四天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該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24.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天前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及繳款方式的催繳股款通知。
26.	除按照細則第25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按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27.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或以董事會指定的方式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35.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付還該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36.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均可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或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其他格式以書面方式進行轉讓，並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根據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u>《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股份轉讓可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須使用書面的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p>
37.	<p>根據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u>《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股份轉讓可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無須發出書面轉讓文書。就有紙股份而言，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及其他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40.	<p>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書：</p> <p>i) <u>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規定或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數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該其他金額)；</u></p> <p>ii) <u>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證據(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一併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u></p> <p>iii) <u>如適用，轉讓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u></p> <p>iv) <u>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u></p> <p>v) <u>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及</u></p> <p>vi) <u>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的准許(如適用)。</u></p>
43.	<p>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如已發出)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u>應承讓人要求根據細則第15條免費獲發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根據細則第15條，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44.	<p>於任何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或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天。</p>
47.	<p>若根據細則第46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登記自己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執行股份轉讓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內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一般。</p>
60.	<p>(A)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且此類年度股東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或更長的期限內舉行)可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授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其他方式允許(如有)。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並應在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61.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a)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9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62.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公司在任何時候都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規定的任何業務或決議；並且該會議應在提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在存入請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此類會議，則請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u>僅在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此類會議。</u></p>
63.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在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至少百分之九十五。</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63A.	<p>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 (電子會議除外)，及 (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釐定多個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 (所用電子平台可能因時及因會議而異，視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定)，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時或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上述大會資料。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知須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註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p>
66.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 (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 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67.	<p>如果指定的開會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一星期同日 (或倘該日為有關地區公共假日，則為該公共假日的下一個營業日) 在相同時間及 (如適用) 相同地點按細則第61條所述大會主席 (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 可能全權決定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果指定的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押後大會，則大會應解散。及地點舉行，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如果指定的開會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押後大會，則大會應解散。</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68.	<p><u>(A)</u> 本公司主席 (如有) 或 (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 其指定擔任該大會主席的董事應擔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 或倘本公司主席並無指定任何董事, 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本公司主席指定的董事並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 或彼等均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 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 及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 或倘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 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 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p> <p><u>(B)</u>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電子設施或就此獲允許的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而後變得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 (根據上述細則第68(A) 條確定) 作為大會主席主持, 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69.	<p><u>根據細則第69C 條,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 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可以及須 (如大會有所指示) 按大會主席決定不時押後任何大會舉行時間 (或無限期) 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 (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當股東大會無限期休會時, 應由董事會釐定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倘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 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 於至少七天之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3A 條所載詳細資料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 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 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押後通知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 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69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p>(b) <u>於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務;</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u>(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u></p> <p><u>(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所述，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訂明。</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69B.	<p>董事會及／或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及／或投票事宜（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施如常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p>
69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p> <p>(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p> <p>(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而毋須獲得大會同意。在延期前於會議上已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p>
69D.	<p>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及／或電子設施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69E.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董事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p> <p>(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p> <p>(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p> <p>(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d) <u>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69F.	<u>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9C及69H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
69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9A至69F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69H.	<u>在不影響細則第69A至第69G條並受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限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電子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應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設施，以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溝通及表決。</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70.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如為實體會議)。若為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總額等於附帶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p>若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按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p>
71.	<p>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0條採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的大會結束前隨時被撤回。</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76.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向同一方。<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77.	<p>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p>
80.	<p>(B) 除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82.	<p>(1)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以書面(包括電子書寫)並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而非以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2)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任命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了上述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類文件或資料(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提交方式發送,但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類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則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以對該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本條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且本公司未按照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提交方式接收該類文件或資料,或者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類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類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83.	<p>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2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p>
84.	<p>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為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一般或通用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如無有關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電子書寫)，惟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載列的條文不得禁止及董事會不得禁止採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將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大會通知一併寄出。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p>
85.	<p>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應：(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並進行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文件，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及(ii) 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86.	<p>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包括（如適用）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以該條所指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並未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87.	<p>(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公司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司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B)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可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有話語權。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p>
92.	<p>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u>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u></p>
102.	<p>(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流退任。</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委任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有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103.	<p>任何人士(除退任的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根據本條細則要求遞交有關通知的期不得早於發送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p>
104.	<p>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方式，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索償)，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士取代該董事。任何據此獲選舉的人士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流退任。</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15.	<p>(B)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p> <p>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p> <p>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p> <p><u>ii)iii)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u></p>
120.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或延期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可計入法定人數。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其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均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21.	<p>董事可及 (於董事要求下) 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預先批准。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消息或電郵或電傳或電報方式向該董事發出，<u>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電子地址，</u>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 (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 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毋須早於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p>
140.	<p><u>(A1)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 (包括損益賬)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 (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 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 (包括董事) 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 (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 (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中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根據公司法所確定)。
142.	<p>(A) 在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收取股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具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p> <p>(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47.	<p>(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p> <p>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p> <p>...</p> <p>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u>（如適用）已填妥選擇表格的交回地點及／或方法及方式（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方式）</u>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p> <p>...</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應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董事會決定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p> <p>或</p> <p>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p> <p>...</p> <p>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已填妥選擇表格的交回地點及/或方法及方式(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方式)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p> <p>...</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應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p>
154.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u>電子資金電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名列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必須寄交的人士,支付該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款項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單遭竊取或有關加簽屬冒簽。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該等酌情權之行使須遵守適用銀行法規。若兩次電子付款嘗試失敗,董事可酌情決定以其他方式進行後續付款。</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60.	會計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虛擬地點)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方法及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隨時查閱,惟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62.	(E)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62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則有關向細則第162條所述人士發送細則第162條所述文件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63.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並可釐定董事會所委任之核數師薪酬。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67.(A)	<p>(1) 除另有明確表明外，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寫)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p>(2)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或發出，惟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u></p> <p><u>(a) 面交或送達有關人士；</u></p> <p><u>(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u>(c) 按上述地址交付或留置；</u></p> <p><u>(d) 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於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區及根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 data-bbox="507 314 1348 495">(e) <u>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7(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另行同意或通知；</u></p> <p data-bbox="507 559 1348 1408">(f) <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網站、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有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發佈，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而無需另行同意或通知；及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當面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郵件或包裹上須註明其為收件人，或將放置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該股東收取或可按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除股票外）香港普遍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無損上述條件一般性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u>(2)(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包括上市規則) 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包括上市規則), 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u>(3)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 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內任何時間所示的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股東名冊其後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u></p> <p><u>(4) 因法律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名人士, 於其姓名及地址 (包括電子地址) 載入股東名冊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 應受已就該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u>(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發送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u>(6)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 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 亦可指定彼等認為可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 惟其須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B)	<p>(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郵件或包裹須註明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為收件人。</p> <p>(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可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p>
168.	<p>任何股東如其登記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均可以書面（包括電子書寫）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或根據細則第167條以電子方式發出。</p>
16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1)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2)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u></p> <p>(3) <u>如在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p>(4) <u>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u></p> <p>(5) <u>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上以廣告形式發佈，則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載當日送達；及</u></p> <p>(6) <u>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均應遵守不時生效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法規要求。</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如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將被視為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所列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將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或交付日期。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將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進行行動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上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將刊登當日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刊登於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應將(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當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登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170.	<p>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u>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u>的方式，並在該郵件或包裹上註明該人士的名字，或該身故股東的代表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並按由聲稱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地址</u>(如有)，郵寄通知至該人士，或(直至獲提供有關<u>電子或郵寄地址</u>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p>
171.	<p>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u>電子地址</u>)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72.	任何按照本細則規定遞送、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或根據細則第167條以電子方式或以本細則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傳送的通知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細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共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電子形式簽署。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5條的權利的情況下及在細則第180條規限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如屬電子資金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當首次出現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如屬電子資金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的情況，本公司可即時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80.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i) 於有關期間按照本公司的細則規定的方式發出合共不少於三張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的股東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電匯一直未被兌現、退還或未能送達(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81.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下列任何時間銷毀以下文件：</p> <p>...</p> <p>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限屆滿後；</p>
185.	<p>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提供或授予。</p>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86.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p> <p>(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並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p> <p>(c)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認購任何新證券,則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通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通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作出的付款。</p>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87.	<p>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詮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p>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陳錫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相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總數，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及(bb)（倘若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的10%）之總和，而本決議案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第(C)段所載限制規限的股份數目應予以調整，使受上文第(C)段所載限制規限的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公開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第(C)段所載限制規限的股份數目應予以調整，使受上文第(C)段所載限制規限的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令上文(A)及(B)段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舉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所有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備案。」

代表董事會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總裁)
田一好女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鄧澍煒先生
曾少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7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18樓02-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於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將予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享有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請同時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以了解有關陳錫強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的履歷詳情。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